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1月11日，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2016年11月15日下午16点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9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选举，管琛董事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选举，郝亮董事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卫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聘任郝亮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23 号耀华创建大厦 904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755-26926508

传真：0755-26910599

电子信箱：datongstock@163.com

同意聘任李建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聘任吴文涛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23 号耀华创建大厦 904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755-26926508

传真：0755-26910599

电子信箱：datongstock@163.com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经选举，管琛董事、皇甫晓涛独立董事、王大永董事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管琛董事当选为委员会主任。战略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经选举，张世兴独立董事、赵息独立董事、管琛董事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张世兴独立董事当选为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经选举，皇甫晓涛独立董事、张世兴独立董事、于秀庆董事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皇甫晓涛独立董事当选为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经选举，赵息独立董事、皇甫晓涛独立董事、郝亮董事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赵息独立董事当选为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相关个人简历

1、黄卫华，男，1975 年出生，西安交通大学 MBA，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曾任颐中集团信息中心主管，青岛特宝科计算机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柏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卫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李建立，男，1982 年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国际高级财务管理师（SIFM），注册财务管理师（CMA）。曾任海尔集团洗衣机本部成本主管、财务经理、海尔集团洗碗机本部财务总监、海尔集团泰国工厂财务总监、海尔集团欧美大区财务总监、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李建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吴文涛，男，1985 年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助理会计，青岛海川置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3 年 8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吴文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